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25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9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因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有关监管新规相应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8.9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8.99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8.09万股—389.32万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58%—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99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93,2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140,121	24.57%	118,140,121	24.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653,197	75.43%	358,759,993	75.23%
合计	480,793,318	100.00%	476,900,104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99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80,8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140,121	24.57%	118,140,121	24.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653,197	75.43%	359,872,330	75.29%
合计	480,793,318	100.00%	478,012,45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85,978,4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33,577,279元，货币资金348,762,531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9%、货币资金的10.0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已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依据前述主体作出的回询函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日（即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以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均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

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6.对本次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以及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6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关于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因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四）可能存在后续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有关监管新规相应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3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6.9171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57%，回购价格为11.74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910人，回购资金总额为81,852,914.01元。

2、公司已于202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8,369,376股变更为1,211,400,205股。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6.9171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57%。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5月26日办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新增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回购股份）》，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向9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向78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1433.0196万股，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529.3204万股。授予价格12.24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6月6日。

7、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68.96万股。授予价格12.21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9月2日。

10、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4、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90.4376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93%，回购价格为12.21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092人。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52,603,538股变更为943,699,162股。

15、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3.9453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69%，回购价格为12.01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031人。公司已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6,808,829股变更为1,218,369,376股。

18、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537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8,275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认为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768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21,580股，以及回购注销预留授予13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85,779股。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首次获授及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1.745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81,852,914.01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3,026,440	40.47%	-6,969,171	486,057,269	40.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342,936	59.53%	0	725,342,936	59.88%
三、总股本	1,218,369,376	100.00%	-6,969,171	1,211,400,20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恒验审字〔2025〕第0004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5月26日办理完成。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3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18,369,376股变更为1,211,400,205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佳女士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17.91%被动增加至18.02%，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因办理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18,369,376股变更为1,211,400,205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佳女士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17.91%被动增加至18.02%。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票简称	启明星辰	股票代码	002439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11%	
合 计	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6,551,127	21.88%	266,551,127	2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06,814	5.52%	67,306,814	5.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244,313	16.35%	199,244,313	16.4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东）558号中门行政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数为78,113,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119%。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为78,022,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2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名，代表股份数为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8人，代表股份数为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永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1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4%；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1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4%；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1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4%；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1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4%；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1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4%；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1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4%；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1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4%；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1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4%；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1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4%；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1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4%；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谭燕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